

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

一、綠色採購範疇

(一) 指定採購項目 (附表1)

凡採購「指定採購項目」皆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，如機關因特殊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，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「不統計專簽」¹。指定採購項目需至少有2家以上廠商取得環保標章。

本評核方法所指「採購」係涵蓋「購買」及「租賃」。

(二) 非指定採購項目 (附表2、附表3)

非指定採購項目包括採購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台灣木材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有機農產品標章、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、儲能設備、能源管理系統、深度節能服務、污染防治(制)設施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認列之臺銀共同供應契約「循環採購服務」及國外標章(以上簡稱綠色產品)。

租賃「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」(參見附表2之註5)，其租賃費用之50%得申報為綠色採購金額。

(三) 計分認定

機關應於綠色產品之標章(籤)產品證書有效期內下訂，方可納入計分，如下訂日期早於或晚於其證書有效期，不得納入計分。

二、計分方式

114年綠色採購績效總分包含「原始分數」及「加減分」兩部分，分述如下。

¹ 「不統計專簽」須包含「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」、「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」及「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簽准紀錄」。

(一) 原始分數

1.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(占60分)

此項配分60分，為「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」，即以「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」於「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」所占之比率計分（含購買及租賃）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}}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}} \times 60 \text{分}$$

註1：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即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，如於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，則將自動帶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。

2. 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 (占20分)

此項配分20分，包含「購買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」與「租賃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」，當「購買與租賃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總金額」占「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」之7%（含）以上，可得20分；如未達7%，則依比率給分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總金額}}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} \times 7\%} \times 20 \text{分}$$

3.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 (占20分)

為提升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，積極實施綠色採購，並由承攬廠商至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申報綠色採購金額。得分計算方式詳述如下：

(1)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 (占10分)

此項配分10分，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，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，達110至112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（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經公告程序者）8%（含）以上，即可得10分；如未達8%，則依比率給分。

114年各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4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成果件數}}{\text{110至112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} \times 8\%} \times 10 \text{分}$$

※為鼓勵機關加強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工程用途，如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-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（Recycled-Aggregate Management System, RAMS），於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資訊中，當機關於114年度曾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工程案（無論用量多寡），於「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」此項即可取得1分。

(2)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（占10分）

此項配分10分，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，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之金額，以實際申報金額達到目標金額之比率計算，當達目標金額即可得10分；如未達目標則依比率給分。

114年申報金額目標值請參考附表4（目標值由各受評機關每單位案件申報金額潛力，再乘以當年目標件數計算）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}}{\text{申報金額目標值}} \times 10\text{分}$$

(二) 加減分項目

1. 加分項目（總計4項）

4項加分項目配分共45分，各加分項目訂有加分上限，機關可自行選擇辦理。

(1) 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精進（最高加10分）

當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率，達原訂定目標7%以上，每提升0.5%增加1分，上限加10分（提升比率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）。

(2)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精進（最高加20分）

當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件數或金額，超過原訂目標值，可依下列方式加分。

A.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精進：當達目標值件數後，每增加5件，可加1分，上限加10分。

B. 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精進：當達目標值金額後，每增加5%，可加1分，上限加10分。

(3)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（最高加10分）

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辦理，凡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曾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有採購紀錄之帳號，皆應參與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，上限加10分（參與率計算方式如下，給分方式如表1）。

$$\text{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} = \frac{\text{參與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}}{\text{於規定期間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}} \times 100\%$$

表1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給分級距表

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果	加分
參與率達100%且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者	10分
參與率達90%以上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	8分
參與率達90%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	5分

(4)機關正副首長專用車電動化比率（最高加5分）

為達成2050淨零碳排，加速推動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，如各機關之正副首長專用車全數電動化時，給予加分分數5分，未全數電動化時則按比率給分，機關列表如表7。機關應簽准「專簽」後，將其影本上傳系統。

2.減分項目（總計2項）

(1)未符合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」之年度採購比率

機關執行採購時，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」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時（附表5），其未符合項目低於3項者不扣分；自第4項起，每增加1項扣減總分1分；逾5項者，除已列最低等第者外，調降等第。

(2)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

機關若有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之原因（如附表6、類型一），無法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，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「不統計專簽」，其不統計申報金額達「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」之8%（含）以上者扣1分，且每增加1%，加扣1分。本項不統計金額申報，如機關因單位屬性或採購內容有特殊採購需求者，本部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辦理。另為掌握處理效率，如涉前開情形，請先洽本部「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

統」諮詢專線，以確認個案情形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有關本項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} = \frac{\text{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申報總金額}}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}}$$

表2 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扣分機制

機關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	扣分
8%（含）以上未滿9%	1分
9%（含）以上未滿10%	2分
10%（含）以上未滿11%	3分
11%（含）以上未滿12%	4分
12%（含）以上未滿13%	5分
13%（含）以上未滿14%	6分
14%（含）以上未滿15%	7分
15%（含）以上未滿16%	8分
16%（含）以上未滿17%	9分
17%（含）以上未滿18%	10分
18%（含）以上未滿19%	11分
19%（含）以上未滿20%	12分
20%（含）以上未滿21%	13分
以下類推	以下類推

- (三) 本評核方法各項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採四捨五入；本評核方法計分各分項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1位。
- (四) 總分以100分為上限。

三、機關綠色採購注意事項

- (一) 機關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，皆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實際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。
- (二) 如透過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指定採購項目，該筆採購資料將於下訂後3天自動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，待採購資料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後，機關再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確認或輸入其環保標章證號，或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申請納入不統計金額。
- (三) 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並非所有產品皆有環保標章，亦非所有環保標章產品皆於「共同供應契約」販售。機關採購前確認採購項目為環保標章產品時，請務必確認其證書之有效期限。

- (四) 若環保標章因註銷、廢止或到期，導致當年度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廠商未達2家以上者，於年度結算時該指定項目之案件不統計申報金額將排除計算。
- (五) 非透過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者，須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進行申報。

四、指定採購項目納入不統計金額申報注意事項

- (一) 機關申請採購金額納入不統計之情形，計有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、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」、「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」、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租賃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錯誤」及「因應『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』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」等情形，其適用情形及所需上傳文件詳如附表6所示。前述不統計原因，於機關申請後，本部將進行審查，不符規定者不納入不統計金額。
- (二) 屬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及「因應『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』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」等2項，需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。
 1.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，有上述情形者，應於辦理採購作業前（下訂前）簽准「不統計專簽」，並經機關首長（或其授權人員）同意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，即可辦理採購作業。採購作業完成後，再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。本部將針對機關上傳之「不統計專簽」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則納入不統計金額計算；審查不通過者，則不納入不統計金額。
 2. 「不統計專簽」必須包含並符合以下內容：
 - (1) 檢附採購項目之「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」：請至「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/環保產品查詢」查詢該筆採購項目之現行環保標章有效產品，由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匯出實際查詢畫面後，將查詢畫面納入「不統計專簽」內容。
 - (2) 詳細敘明「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」：請於不統計專簽中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（應依實際情形及需求內容撰寫），但「共同供應契約未提供環保標章產品」，不得作為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。

(3) 其他注意事項：請勿上傳尚未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簽准之不統計專簽，本部將視為未申請並予以退件。

3.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，於採購作業完成後，如採購管道屬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下訂者，「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」將自動匯入該筆採購資料，故機關無須另行申報，俟系統匯入後，再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，申請納入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金額；採購管道非屬「共同供應契約」下訂者，則請至「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」申報該筆採購資料，並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，申請納入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金額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非指定採購項目則無須於下訂前簽准「不統計專簽」。

五、 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

(一) 評分等第級距：

1. 優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90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符合以下2項條件者，否則僅列甲等。

(1)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95%（年度目標值）。

(2) 減分項目未遭扣分。

2. 甲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80分（含）以上未滿90分。

3. 乙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70分（含）以上未滿80分。

4. 丙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70分。

(二) 獎勵：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。

(三) 本部將於115年擇優表揚114年績效優異之機關。

(四) 績效評核成績連續2年未達甲等之機關，本部得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公開資訊。

六、 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、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

各機關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，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，請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，115年1月17日（星期六）0:00起關閉114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，屆時各機關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。

七、 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申報或其他查詢網址

(一) 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/查詢機關綠色採購成果

請至<https://greenliving.moenv.gov.tw/GreenLife>登入查詢。

(二) 查詢環保標章產品：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categories/GreenProductSearch>。

(三) 查詢綠色旅遊行程

請至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about/intro/flipTour>點選「參加綠色行程」，即可開始查詢。

(四) 查詢環保餐廳

請至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about/intro/flipFood>點選「環保餐廳」，即可開始查詢。

(五) 臺銀共同供應契約「循環採購服務」：<https://reurl.cc/xaraR4>。